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被視為提出任何上述要約或邀請。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建議透過合併出售91無綫集團、
建議分拆91無綫在聯交所
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i)91無綫、百度香港與Merger Sub訂立合併協議；及(ii)本公司與NetDragon BVI以及其他91股東分別訂立承諾契據。

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Merger Sub將於生效時間併入91無綫，而91無綫於合併中存續並因合併而成為百度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併代價乃經釐定為合共1,9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740百萬港元)。待出售完成後，特別股息約52.0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03.91百萬港元)將按比例分派予91無綫的現有股東。因此，合併代價經調整為1,847.9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336.09百萬港元)。待合併生效後，合資格91股東將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91無綫的股權，按每股股份合併代價每股91無綫股份現金13.168美元收取合

併代價總額。合併代價及每股股份合併代價經NetDragon BVI與百度香港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外註冊及運營的91無綫集團成員公司的估值、對建議拆分及建議上市終止的補償、對NetDragon BVI與本公司提供ND承諾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補償以及有關於合併完成後與本公司潛在特別股息分派有關的補償等因素。

於生效時間，本公司將不再持有91無綫任何權益，而91無綫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就合併應收總代價將約為1,060.9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230.87百萬港元）。

承諾契據

ND承諾契據

考慮到合併，本公司與NetDragon BVI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ND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NetDragon BVI共同及個別向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承諾，於91無綫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促使相關91無綫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須遵守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承諾條件。

其他91股東的承諾契據

考慮到合併，其他91股東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其他91股東已向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承諾，於91無綫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促使相關91無綫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須遵守當中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就合併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IDG投資者為IDG集團的成員公司，而IDG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有權於91無綫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91無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ND承諾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併)。於本公佈日期，劉德建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49.04%股權。除(i)透過本公司持有股權及(ii)劉德建先生持有91無綫約0.36%股權外，彼等概無於91無綫持有任何其他股權。除IDG投資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合併協議、ND承諾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因此，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劉德建先生)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及91無綫集團的財務資料、保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有其就合

併協議、ND承諾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創業板建議上市的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所述，倘進行出售，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預期將不會生效。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91無綫於完成後須立即終止建議上市。由於合併協議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故(i)合併會否發生及何時發生及(ii)建議分拆與建議上市將是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合併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無法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的公佈。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i)91無綫、百度香港與Merger Sub訂立合併協議；及(ii)本公司與NetDragon BVI以及其他91股東分別訂立承諾契據。

合併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i) 91無綫；
(ii) 百度香港；及
(iii) Merger Sub。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百度香港、Merger Sub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91無綫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且無關連的第三方。

以下為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 合併

在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百度香港及91無綫須訂立業務合併交易，據此，Merger Sub將於生效時間併入91無綫，而91無綫於合併中存續並成為百度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生效時間，Merger Sub將不再作為公司存續，而91無綫將仍為合併的存續公司（「存續公司」）。於生效時間，本公司將不再持有91無綫任何權益，而91無綫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併代價乃釐定為合共1,9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740百萬港元）。待出售完成後，特別股息約52.0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03.91百萬港元）將按比例分派予91無綫的現有股東。因此，合併代價乃調整為合共1,847.9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336.09百萬港元）。待合併生效後，合資格91股東將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91無綫的股權收取合併代價。

合併代價及每股91無綫股份合併代價每股91無綫股份現金13.168美元經NetDragon BVI與百度香港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外註冊及運營的91無綫集團成員公司的估值、對建議拆分及建議上市終止的補償、對NetDragon BVI與本公司根據ND承諾契據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補償以及有關於合併完成後與本公司潛在特別股息分派有關的補償等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i)140,335,556股91無綫股份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及(ii)80,571,528股91無綫股份乃由NetDragon BVI持有，構成91無綫已發行股本約57.41%。因此，本公司就合併應收總代價將約為1,060.9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230.87百萬港元）。

待「合併協議－(c)交換程序」一節所載的交換程序完成後，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生效時間後根據合併應收付款代理的代價應等於下列各項的結果：

$$(A1) \times (B1) - (C1) - (D1) - (E1)$$

在此，

(A1) = 每股股份合併代價

(B1) = 以在91無綫股東名冊內以NetDragon BVI名義所列示由NetDragon BVI持有的91無綫股份(異議股份除外)

(C1) = 終止費，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悉數付予NetDragon BVI

(D1) = 境內完成付款，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福建網龍支付

(E1) = 託管金額，須根據ND承諾契據及百度香港與NetDragon BVI將予訂立的託管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生效時間起滿十八(18)個月時支付予託管代理並發放予NetDragon BVI

91無綫的其他股東可按與NetDragon BVI相似的條款分享每股股份合併代價13.168美元，惟根據管理層遞延付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管理層股東僅將分別於生效時間第一及第二週年紀念日收取管理層遞延付款金額除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看法)認為，經參考91無綫集團的市值及產業增長，合併代價屬公平合理。

(c) 交換程序

緊隨生效時間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時間後的營業日，百度香港應向付款代理存入金額足以支付合併代價的現金存款，惟(i)終止費；(ii)境內完成付款金額；及(iii)託管金額除外。91無綫各名股東將於向付款代理退回(其中包括)傳遞函件及91無綫股份的股票(及／或根據付款代理的指示可能需要的有關其他文件)後，向付款代理收取其就合併所享有的相關合併代價付款。

(d) 先決條件

(1) 合併協議各訂約方完成合併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解除（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i) 91無綫股東以下文(e)段「91無綫股東的批准」所述方式批准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及合併；

(ii)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命令的條文禁止完成合併或致使合併不合法；及

(iii) 已採取、作出或取得允許完成合併所需一切須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或與其有關的行動或向其所作備案。

於本公佈日期，91無綫無意解除上述先決條件第(1)(i)至(iii)條的達成。

(2) 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完成合併的責任須待以下額外條件達成或解除（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i) 載於合併協議或91無綫所寄發的任何證明或其他書面材料的聲明及保證(A)經實質或重大不利影響後得以保留，於完成日期及截至該日期仍然屬實，猶如於該日期或截至該日期已作出；及(B)經實質或重大不利影響後未予保留，於完成日期及截至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實，猶如於該時間或截至該時間已作出；

(ii) 91無綫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規定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由履行或遵守的全部協議及契諾；

(iii) 91無綫已向百度香港寄送日期為完成日期且經91無綫行政總裁簽署的證明，證實已達成上文(i)及(ii)分段所規定的條件；

(iv) 自合併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或仍在持續；

- (v) 交易文件各訂約方(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除外)已簽署並向百度香港寄送有關交易文件；
- (vi) 福建網龍、百度代名人及福建博瑞已大致依照合併協議所規定的形式正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且91無綫已向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寄送證明已就此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的文件；
- (vii)91無綫已大致按百度香港合理信納的形式向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寄送與91無綫集團主要僱員訂立的僱用協議、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 (viii) 合併協議所載業務合約(A)已正式終止，並使百度香港合理信納；且(B)已大致按百度香港合理信納的形式正式修訂；
- (ix) 91無綫已向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寄送使百度香港信納的合理證據，證明轉換後共同銷售協議及轉換後股東協議將於生效時間後立即終止；
- (x) 91無綫已向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寄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xi) 91無綫已大致按合併協議所規定的形式向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傳送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xii)91無綫已大致按合併協議所規定的形式向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傳送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
- (xiii) 91無綫已向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寄送百度香港所指定91無綫董事正式簽署且截至生效時間有效的辭呈；及

(xiv)91無綫至少9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已大致按合併協議所規定的形式訂立承諾契據。

合併協議訂約方不得解除先決條件第(2)(ix)條。於本公佈日期，91無綫無意解除上述先決條件第(2)(i)至(viii)及(x)至(xiii)條的達成，而由於持有91無綫至少9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承諾契據，故已符合先決條件第(2)(xiv)條。

(3) 91無綫完成合併的責任須待以下額外條件達成或解除（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i) 載於合併協議或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所寄送的任何證明或其他書面材料的聲明及保證(A)經實質或重大不利影響後得以保留，於完成日期及截至該日期仍然屬實，猶如於該日期或截至該日期已作出；及(B)經實質或重大不利影響後未予保留，於完成日期及截至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實，猶如於該時間或截至該時間已作出；

(ii) 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規定其須於完成時、生效時間及／或合併協議規定的隨後時間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全部協議及契諾；

(iii)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ND承諾契據及其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決議案；及

(iv) 本公司已就合併及其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規定，且獲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信納。

合併協議訂約方不得解除先決條件第(3)(iii)至(iv)條。於本公佈日期，91無綫無意解除上述先決條件第(3)(i)至(ii)條的達成。

(e) 91無綫股東的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91無綫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及合併的批准將待於91無綫股東大會上91無綫股份(佔至少四分之三的91無綫股份)持有人的絕對同意(「必需公司投票」)後，方可作實。

(f) 終止建議上市申請

完成後，91無綫須立即終止其就建議上市的申請。

(g) 終止合併協議

不論是否取得必需公司投票，於生效時間前，隨時可透過以下方式終止合併協議及放棄合併：

(1) 以91無綫及百度香港的共同書面協議作出；

(2) 由91無綫或百度香港作出，倘：

(i) 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完成；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併協議的任何規定而導致合併於該時間前無法完成，則各訂約方均無法獲得終止合併協議的權利；

(ii) 存在任何法律或命令(A)使完成合併不合法或因其他原因被禁止或(B)禁止91無綫或百度香港完成合併，而該禁令為最終且不可上訴；或

(iii) 轉換後共同銷售協議及轉換後股東協議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實際終止；或

(3) 由百度香港作出，前提是不利建議變動已發生，或91無綫一方違反合併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未能履行任何契諾或協議，致使「合併協議－(d)先決條件」一節(2)(i)分段所載條件無法達成，且該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無法達成；或

- (4) 由91無綫作出，前提是百度香港或Merger Sub一方違反合併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未能履行任何契諾或協議，致使「合併協議－(d)先決條件」一節(3)(i)分段所載條件無法達成且該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無法達成；或
- (5) 由91無綫作出，前提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就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ND承諾契據及其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倘合併協議由於以下原因終止(i)任何一方有意不達成另一方履行責任所需條件，(ii)未能履行合併協議的契諾或(iii)合併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併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協議，則有關訂約方將須就另一方因上述未達成條件或違反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承擔一切責任。

承諾契據

ND承諾契據

考慮到籌備，本公司與NetDragon BV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ND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NetDragon BVI共同及個別向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作出以下承諾，惟須遵守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

- (a) 於91無綫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投票，或促使相關91無綫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A)合併協議及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於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的任何有關事宜；及(ii)不會，或促使相關91無綫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不會投票贊成，及投票反對批准(A)與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或有相同影響的任何交易、(B)91無綫集團及其受控制實體發行及分派股份或證券或(C)91無綫在未得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事先書面同意下在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發行上市文件的任何決議案。

- (b)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因彌償事件而產生或令任何獲彌償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或許可承讓人承受的任何或全部損害按稅後基準對各方或獲彌償方作出彌償或同意使各有關獲彌償方免於其害，惟
- (i)本公司及NetDragon BVI毋須就任何有關申索承擔責任，除非損害總額超過1百萬美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NetDragon BVI須就此限值內的所有相關損害承擔責任，及(ii)損害總金額不得超過300百萬美元的上限；
- (c) 不會及促使本公司及NetDragon BVI的附屬公司及／或受控制實體不會自合併完成起計兩(2)年期間進行或收購、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擁有與存續集團的業務，即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50%或以上股權的權益；
- (d) 倘百度香港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但完成由於不屬百度香港過錯的任何原因而並無發生，則於任何情況下須在截止日期後的三日內即時退還或促使退還全部終止費予百度香港；完成後，終止費將視為NetDragon BVI有權就合併收取的代價的一部分；
- (e) 91無綫促使達成「合併協議」分節(d)(2)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及
- (f) 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起持續至生效時間或合併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在未得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A)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相關91無綫股份；(B)接納任何由第三方提呈與相關91無綫股份有關的任何要約；(C)除根據合併外，訂立任何交易協議或准許訂立任何交易協議或產生任何有關責任；或(D)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91無綫股份。

本公司及NetDragon BVI亦承認及同意託管金額應於生效時間後由百度香港存入託管賬戶，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時間後的營業日。儘管前述，本公司及NetDragon BVI進一步同意，無論獲彌償方應對因合併協議所載的合併代價的釐定基準引致的或有關的任何損害負責，百度應有權收取託管賬戶的有關金額以彌償百度香港所遭受的有關損害，惟自生效時間起滿十八(18)個月時託管賬戶剩餘的金額應發放予NetDragon BVI。

上文(a)、(b)及(c)分段所載承諾須待(A)有關合併協議、ND承諾契據、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B)本公司已遵守並使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信納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與合併及當中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相關的所有規定(條件(A)及(B)統稱(「承諾條件」))方可作實。

其他91股東的承諾契據

考慮到合併，其他91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其他91股東各自向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承諾，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投票贊成與ND承諾契據相似的承諾。

其他91股東訂立的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ND承諾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相似，惟(i)獲彌償方的範圍、彌償事件及彌償金額下限與上限有所不同；(ii)其他91股東作出較少承諾，例如並無作出關於終止費、不競爭、託管協議的承諾；(iii)就達成先決條件而言，其他91股東僅承諾促使終止轉換後共同銷售協議及轉換後股東協議；及(iv)其他91股東的承諾毋須受承諾條件規限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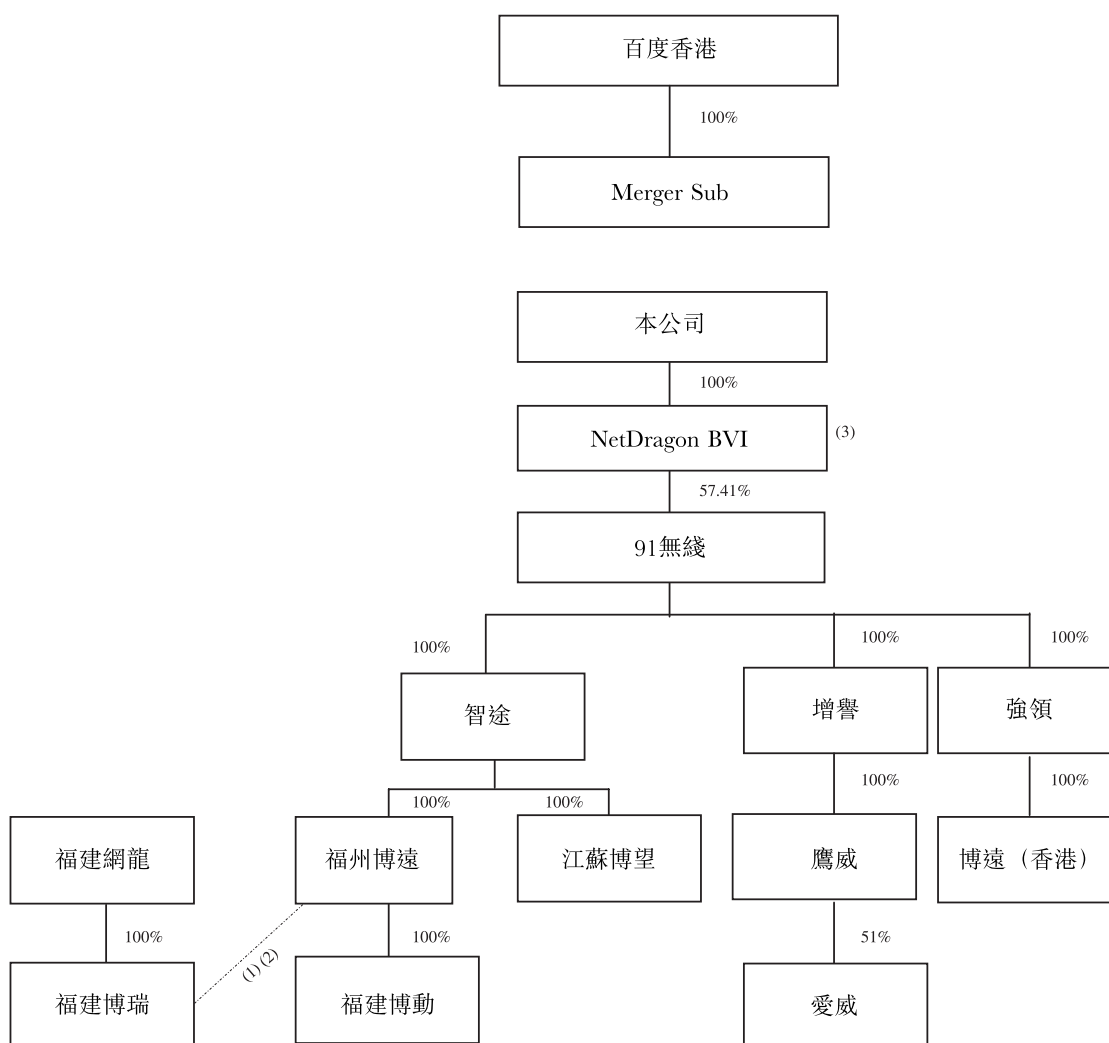
百度承諾

在取得ND承諾契據及其他91股東的承諾契據後，百度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百度承諾契據，據此，百度香港已分別向本公司、NetDragon BVI及其他91股東承諾履行合併協議的付款責任，惟須遵守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於合併前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合併前後的簡明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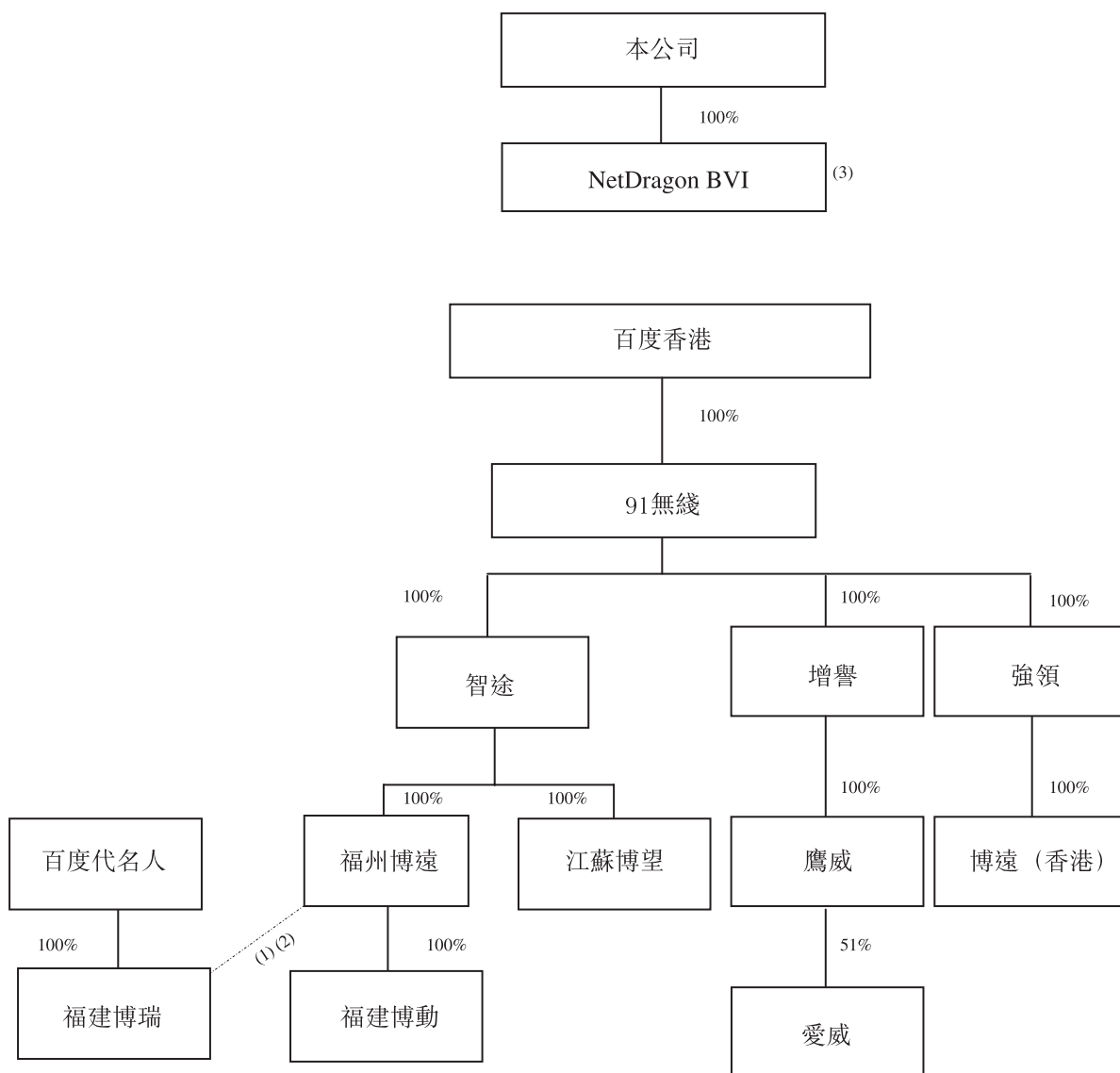
(1)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

1. 實綫表示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虛綫則表示合約關係。
2. 架構合約作為整體允許福建博瑞的財務業績與91無綫的財務業績合併，猶如其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將流向91無綫及福州博遠。
3. 僅供說明用途，上圖並無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遊戲經營）。

(2) 緊隨完成後：



附註：

1. 實綫表示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虛綫則表示合約關係。
2. 經修訂的架構合約作為整體允許福建博瑞的財務業績與91無綫的財務業績合併，猶如其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將流向91無綫及福州博遠。
3. 僅供說明用途，上圖並無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遊戲經營）。

有關91無綫集團的資料

91無綫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91無綫由本集團擁有57.41%股份。91無綫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手機推廣及營銷服務；及(ii)手機增值服務，為本集團無綫事業分支。合併後，91無綫將無除百度香港外的其他股東。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以「91」名稱為眾多智能手機平台開發一系列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在該等應用程序中，91助手及安卓市場最具代表性，兩者均為第三方移動應用商店。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91無綫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85 (相等於約361.95 百萬港元)	49 (相等於約62.23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84 (相等於約106.68 百萬港元)	(14) (相等於約(17.78) 百萬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及非經常項目	232 (相等於約294.64 百萬港元)	37 (相等於約46.99 百萬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及非經常項目	260 (相等於約330.2 百萬港元)	37 (相等於約46.99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無綫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為數約人民幣269.2百萬元(相等於約341.88百萬港元)。淨負債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換股權衍生負債約人民幣331.2百萬元。換股權衍生負債結餘指91無綫優先股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91無綫集團的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百度香港提供的有關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的資料

百度香港為Baidu,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Baidu, Inc.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網址Baidu.com提供中文搜索平台。其產品及服務可透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了解。

Merger Sub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旨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進行合併，是百度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合併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外，Merger Sub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合併的財務影響

按本公司就合併應收總代價計，估計來自合併的除稅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9.6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220.34百萬港元）（經扣除任何相關交易成本）。

於出售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前收益約8,214.65百萬港元。該估計收益將相等於按以下公式計算得出者：

$$(A) - (B) + (C) + (D) - (E)$$

倘：

(A) = 合併所得款項淨額

(B) = 91無綫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1.22百萬元（相等於約763.55百萬港元）

(C) = 91無綫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其他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461.3百萬元（相等於約585.85百萬港元），猶如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D) = 對出售完成前向91無綫的所有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作出的調整52.0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03.91百萬港元）

(E) = 對出售完成前向NetDragon BVI宣派的特別股息作出的調整29.8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1.90百萬港元）

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無綫事業，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以及網絡遊戲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無綫事業快速增長，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7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5.00百萬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應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合併為本集團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實現其於91無綫集團的投資及發展的良機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增強其當前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增加本集團其他業務以及日後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應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合併協議及ND承諾契據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應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進一步認為,合併協議及ND承諾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合併所得款項淨額約1,059.6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220.34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50%將用作向股東派發的特別股息;
- (b) 20%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本集團現有業務,例如擴張包括手機遊戲在內的遊戲業務、推出新遊戲、升級多款現有網絡遊戲的遊戲內容、擴張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提供額外資金以加強遊戲的研發及提高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能力;
- (c) 10%將用於手機遊戲業務的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及其他具吸引力的機會;
- (d) 10%將用於通過過擴大現有團隊及加強本集團對新的高增長業務(例如教育及中小型企業軟件)的研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的投入,把握該等新的高增長機會;
- (e) 10%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餘下集團的業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以及遊戲業務。預期將繼續開發新的遊戲(主要為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餘下集團的綜合遊戲開發過程一般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圖像製作及測試。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引入新的資料片以豐富其現有遊戲，例如提供額外的遊戲中虛擬物品及高級功能。

此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亦於專門從事網絡教育平台研發及經營教育產品的專業公司擁有權益。本集團擬擴張其所開發的互聯網教育平台以主要向位於中國福建省的用戶提供開放教育資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就合併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IDG投資者為IDG集團的成員公司，而IDG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有權於91無綫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91無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ND承諾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併)。於本公佈日期，劉德建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49.04%股權。除(i)透過本公司持有股權及(ii)劉德建先生持有91無綫約0.36%股權外，彼等概無於91無綫持有任何其他股權。除IDG投資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合併協議、ND承諾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因此，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劉德建先生)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及91無綫集團的財務資料、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有其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建議分拆及91無綫在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所述，倘91無綫集團被出售，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預期將不會生效。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91無綫於完成後須立即終止建議上市。由於合併協議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故(i)合併會否發生及何時發生及(ii)建議分拆與建議上市將是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合併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無法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91無綫」	指	91無綫網絡有限公司(前稱91 Limited或九一無綫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91無綫集團」	指	91無綫及集團公司(即智途、增譽、強領、鷹威、博遠(香港)、愛威、江蘇博望、福州博遠及福建博動)。就本公佈而言，集團公司亦包括福建博瑞
「91無綫股份」	指	91無綫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不利建議變動」	指	91無綫集團無法以對百度香港不利的方式作出、撤銷或修改91無綫董事會有關建議91無綫股東投票贊成符合91無綫股東的利益的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的決議案(或提呈收購建議或作出與上述決議案不一致的任何行動或聲明)
「強領」	指	強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度香港」	指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aidu,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Baidu, Inc.及百度(香港)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Baidu, Inc.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網址Baidu.com提供中文互聯網搜索平台

「百度代名人」	指	百度香港指定為福建網龍於福建博瑞全部股權承讓人的代名人
「百度承諾」	指	百度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承諾契據，詳情載於「百度承諾」分節
「博遠香港」	指	博遠(香港)無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91無線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終止費」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支付予NetDragon BVI的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87.90百萬港元)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完成合併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上文「合併協議－(d)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損害」	指	損害、損失、負債及開支(包括與任何訴訟、訟案或程序有關的合理律師費用及開支，不論是否涉及第三方申索或僅介於各訂約方之間的申索)
「交易協議」	指	(i)以進行「承諾契據－ND承諾契據」一節(f)(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行為；(ii)與相關91無綫股份有關或經參考相關91無綫股份而營運；或(iii)與相關91無綫股份有關，可能合理預期限制或阻礙合併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產生的任何責任
「承諾契據」	指	ND承諾契據及其他91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承諾契據－其他91股東的承諾契據」)
「出售」	指	根據交易文件出售91無綫的已發行股本
「異議股份」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91無綫股份，及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效行使及並無實際撤回或失去對合併持異議的權利的91無綫股東所持有的91無綫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合併計劃所載合併生效的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合併協議、ND承諾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91股東」	指	91無綫的股東(異議股份持有人除外)
「截止日期」	指	具有上文「其形式附於合併協議－(g)終止合併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福建網龍、百度代名人及福建博瑞訂立的協議，據此福建博瑞的100%股權應轉讓予百度代名人
「託管賬戶」	指	託管代理備存的賬戶
「託管代理」	指	百度香港、NetDragon BVI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的託管代理
「託管金額」	指	根據NetDragon BVI訂立的承諾契據及百度香港與NetDragon BVI訂立的託管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百度香港應向託管代理支付以及向NetDragon BVI發放的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58百萬港元)
「福建博動」	指	福建博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
「福建博瑞」	指	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
「福州博遠」	指	福州博遠無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僅供識別

「政府或監管機構」	指	國家或政府或任何其省或州或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或行使政府執行、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構或機關，包括政府機構、機關、部門、董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身監管組織及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愛威」	指	愛威無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IDG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5.38%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IDG投資者」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獲彌償方」	指	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及生效時間後的存續公司、各自繼任人及經批准受讓人，以及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
「彌償事件」	指	(1)91無綫一方違反合併協議任何規定；(2)合併協議下所載91無綫向91無綫集團提供的任何承諾、契約、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或出現任何方面的違反情況；及(3)NetDragon BVI或本公司違反ND承諾契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合併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股東以外的股東
「江蘇博望」	指	江蘇博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
「鷹威」	指	鷹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憲章規定、法例或其他法律、規則、規定、官方政策或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載於管理層遞延付款協議的91無綫集團僱員名單
「管理層遞延付款金額」	指	根據管理層遞延付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時間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應付管理層股東的管理層股東享有的合併代價的25%
「管理層遞延付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百度香港、91無綫及管理層股東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的協議，反映管理層遞延付款金額的付款安排

* 僅供識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91無綫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業務、財產或前景，或91無綫集團任何公司履行各自於交易文件下責任的能力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NetDragon BVI及Baidu Holdings Limited就建議本公司出售91無綫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諒解備忘錄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Merger Sub合併至91無綫
「合併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91無綫、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協議及合併計劃
「合併代價」	指	1,847.9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336.09百萬港元)
「Merger Sub」	指	Baidu (Hong Kong) Sub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百度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D承諾契據」	指	NetDragon BVI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承諾契據－ND承諾契據」一節
「NetDragon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91無綫的股東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境內完成付款金額」	指	約93.11百萬美元(以等額人民幣支付)，人民幣570百萬元金額由百度香港與91無綫協定，作為福建網龍就收購福建博瑞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
「命令」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禁令、判決、法令、命令、裁決、評定或令狀
「其他91股東」	指	除預料進行合併而自願訂立承諾契據的NetDragon BVI以外的91無綫股東
「付款代理」	指	將由百度香港與91無綫共同同意的付款代理，其作為所有合併代價付款的付款代理行事
「每股股份合併代價」	指	以現金支付的每股91無綫股份13.168美元(不計利息)
「合併計劃」	指	於合併協議附錄的合併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增譽」	指	增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
「建議上市」	指	建議91無綫於創業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91無綫於創業板獨立上市，於建議上市所擬定的資本化發行後將通過實物分配若干91無綫股份達成
「轉換後共同銷售協議」	指	91無綫、NetDragon BVI、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認購權及共同銷售協議

「轉換後股東協議」	指	91無綫、智途、福州博遠、福建博瑞、NetDragon BVI、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相關91無綫股份」	指	80,571,528股91無綫股份，其登記持有人為NetDragon BVI
「必需公司投票」	指	具有上文「合併協議－(e)91無綫股東批准」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餘下集團」	指	生效時間後的本集團
「受限制業務」	指	(1)開發、經銷及提供與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即91助手(91 Assistant*)、91桌面(91 Launcher*)、91熊貓看書(91 Panda Reader*)及安卓市場(HiMarket*))性質類似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2)經銷及運營與91助手(91 Assistant*) and安卓市場(HiMarket*)下智能手機遊戲性質類似的第三方智能手機遊戲
「A系列投資者」	指	IDG投資者及Stonewell Resources Limited
「B系列投資者」	指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IP Cathay II, L.P.、DT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L.P.、NetDragon BVI、IDG投資者、Sino Coast Develop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個別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架構合約」	指	(1)福建博瑞與福州博遠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合作框架協議；(2)福建博瑞與福州博遠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3)福建博瑞、福州博遠及福建網龍就福建博瑞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4)福建博瑞、福州博遠及福建網龍就獨家收購福建博瑞股權及資產權利訂立的協議；及(5)福建博瑞、福州博遠及福建網龍就福建博瑞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架構合約終止協議」	指	終止架構合約的協議，其形式附於合併協議
「存續公司」	指	具有上文「合併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續集團」	指	存續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受控制實體
「智途」	指	智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1無綫的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合併協議、合併計劃、股權轉讓協議、架構合約終止協議及管理層遞延付款協議的統稱
「承諾條件」	指	本公司及NetDragon BVI於ND承諾契據下的若干承諾及責任的條件，具有「承諾契據－ND承諾契據」一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使用匯率為1美元兌7.7579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倘適用)，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上述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